

## 東海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 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院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成立「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學系必修與有爭議性選修科目修正案。

二、研議、規劃院主辦之學分學程、系院合開課程、學位學程課程、大一大二不分系課程及院共同課程。

三、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每三年院主辦之學分學程課程送外審，檢討修正課程結構、課程名稱（中英文）及授課大綱，以符合學生、社會與產業需求。

每學期內部自行檢討修正院主辦之學分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。

四、協調、規劃院統合課程之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並得依本學院學程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參與學程之規劃、研議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本院所屬各系定為一人。

選任委員由各該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各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